

贵州省信访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

2018 年 9 月

目录

一、贵州省信访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贵州省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贵州省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称解释

贵州省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一、贵州省信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领导同志和国家信访局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部门批办、转办重要信访事项的立案和督办。

2.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及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地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3. 承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办理落实情况；向市（州、地）、县（市、区、特区）和省直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检查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 贯彻落实省委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贵州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排查处理重大信访问题和指导全省信访工作的意见；承担对已办理和中央交办重要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参与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文件或领导同志讲话稿的起草工作。

5. 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

集体到京上访、到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各级党政部门、人大常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的信访工作。

6. 指导全省信访业务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全省信访形势和特点，开展综合预测研究，提出制定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建议；编报重要信访信息；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 组织开展信访宣传工作；组织信访理论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编辑印发信访宣传资料。

8. 指导全省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建设。

9. 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执行中央、省委关于群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省委群众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重要政策，拟定相关工作规范和措施；指导和协调全省各级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群众工作；调查社情民意，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分析群众工作形势，及时向省委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群众工作的建议；总结推广群众工作方面的先进典型和经验。

10. 为省级领导包案督访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指导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开展领导包案督导工作。滚动排查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信访问题、信访积案，抓好“三个四级个案台账管理体系机制”的运用和管理。落实中央信访联席办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重要信访问题，信访积案。协调处理本级疑难信访案件，指导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处理疑难信访案件。

11. 对本级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项目、事项等进行风险评估以及阶段性抽查评估；督促、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评估，并提出有关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全省信访维稳重点单位、重点地区、重要问题的专项整治，对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群体性非正常上访进行快速预测，并提出意见建议。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方针、政策，拟订群众工作计划，总结、宣传、推广群众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推动群众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12. 起草贯彻信访法律法规的措施，起草信访规范性文件、省领导讲话及省信访联席会议有关文稿；制订信访案件办理有关制度；开展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和群众信访工作及社会管理创新调查研究；开展信访维稳工作调查研究；负责信访宣传工作，编辑信访宣传资料。

13. 收集梳理、协调处理人民群众通过网络、专线电话、短信、传真、微信、微博等给省委书记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台的投诉、意见、建议等事项；向市（州）、县（市、区、特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分类转办相关事项，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向省委书记、省长报告通过直通交流台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反映的重要问题及办理情况。

14. 接待来访群众，实施“一厅式接访、一站式办理、一揽子解决”的联合接访机制，收集来访群众的意见、建议，处理来访群众的诉求；协调处理非正常上访，加强对非正常上访人员的

教育、培训；维护接待场所秩序，协调各市（州）及省直有关部门疏导、劝返、转送、分流上访群众；向市（州）、县（市、区、特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来访情况，综合分析、指导各地与部门（单位）群众来访接待、办理工作，并及时、准确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群众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向市（州）、县（市、区、特区）和省直有关部门转办来访事项。

15. 组织开展信访事项“三级调处”，变信访“中转站”为“终点站”。一级调处为窗口调处，群众诉求属于窗口接访单位职责范围的，接访单位必须当日调处或约时调处，及时化解，不得推诿。二级调处为群众工作中心调处，群众诉求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由群众工作中心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调处。三级调处为省级领导调处，需由省级领导出面调处的，由省群众工作中心按照“案情调查清楚、诉求标的梳理清楚、法律法规政策适用研究清楚、解决问题的方案及途径研究清楚”的原则，制定调处方案，报请同级党政领导召开协调会，妥善化解。

16. 承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现有编制机构数 4 个（贵州省信访局、贵州省信访局投诉受理及信访信息中心、贵州省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省委书记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台），其中：贵州省信访局下设办公室、

政策研究室、信访案件协调处、评估处、督查处、复查复核处、办信处、宣传指导处 8 个内设机构。四个编制机构中，贵州省信访局为行政编制，其余 3 个管理事业单位（其中一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因为 3 个管理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所以独立核算机构数仍然只有 1 个，属于一级核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决算是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单位编制数 83 人，其中：在职 64 人，退休 18 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 76%。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贵州省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3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63.5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2.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131.62	本年支出合计	50	2,518.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55.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69.12
	26			53	
总计	27	2,887.41	总计	54	2,88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贵州省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8.29	1,278.25	1,24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3.58	1,123.54	1,240.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63.58	1,123.54	1,240.04			
2010308	信访事务	2,363.58	1,123.54	1,24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8	8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78	8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8	8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3	7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3	7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3	7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贵州省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63.58	2,36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2.78	82.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1.93	7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31.62	本年支出合计	49	2,518.29	2,518.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69.12	369.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55.7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887.41	总计	54	2,887.41	2,88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4
30101	基本工资	291.10	30201	办公费	12.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21.39	30202	印刷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9.06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98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81.21	30206	电费	14.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78	30207	邮电费	14.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29	30211	差旅费	1.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53.15	30213	维修（护）费	12.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4.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49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216	培训费	0.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2.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6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1.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1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人员经费合计		1,110.82	公用经费合计					16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0.00	26.00	0.00	16.00	10.00	19.41	3.69	15.72		11.94	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信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887.41万元，与2016年2911.16万元相比，减少23.75万元，降低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31.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1.6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与2016年收入1968.53万元相比，增加163.09万元，增加8.28%。主要原因是：新增加1个信息项目和新录用人员工资预算追加。

（三）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1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8.25万元，占50.76%；项目支出1240万元，占49.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887.41万元。与2016年2910.53万元相比，减少23.12万元，降低0.7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8.29万元，与2016年2005.4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2.88万元，增长25.57%。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职工调资。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63.58万元，占9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78万元，占3.29%；住房保障支出71.93万元，占2.89%。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

算为2131.62万元，支出决算为2518.2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8.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本年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当年预算为1956.92万元，支出决算为2363.5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增大。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当年预算为96.54万元，支出决算为82.7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

（3）住房保障支出。当年预算为78.16万元，支出决算为71.9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2.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当年退休。

（六）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8.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0.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16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9.41万元，比上年28.62万元减少9.21万元，降低32.18%，减少原因

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69万元，占19.01%，比上年0.53万元增加3.16万元，增长596.23%，增加原因是参加国家信访局组织的国外经验学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4万元，占61.51%，比上年17.61万元减少5.67万元，降低32.20%，减少原因是公车改革政策的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3.78万元，占19.47%，比上年10.48万元减少6.7万元，降低63.93%，减少原因是接待的人数和批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69万元。贵州省信访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出差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4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维修费、洗车费等。2017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3.78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8万元，主要是用于餐费、租车费等。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共接待各省市信访局系统来黔考察学习信访工作20批次，23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信访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43万元，比2016年173.23万元减少5.8万元，降低3.3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州省信访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局项目资金810万，涉及3个1级项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使用684.58万元，还剩余125.42万元。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专门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亲自担任组长，并制定了《贵州省信访局关于印发2017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出绩效自评工作的总体要求，对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考评对象、方法步骤、工作进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将工作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自评工作组织到位、责任到位、项目到位。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